

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山东省鲁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

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山东省鲁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惠资产”）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本次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向国惠资产转让山东鲁邦股权，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公司事先提交的相关材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对本议案进行审核后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聚焦主营业务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 建

汪安东

王咏梅

2019年8月14日